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20）准印证字QC20004号

2020年第3期

（总第265期）

编 委 主 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 委 成 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张祖林　徐兴朝
黄光耀　徐俊先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宇　计吉生
陈云书　朱意航
尹朝良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规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土地储备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2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9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落地见效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生猪屠宰加工优化布局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有关事项的通知…… 2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入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 2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的通知…… 33

大事记

…… 4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土地储备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规〔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中心城市土地储备供应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4月2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6日

曲靖中心城市土地储备供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曲靖中心城市土地储备供应管理行为，强化土地市场宏观调控能力，建立“统一规划、统一储备、统一开发、统一供应、统一核算”的土地储备供应管理体制，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的规定》（云政发〔2015〕58号）、《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曲靖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曲发〔2019〕28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靖中心城市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储备供应。

第三条 曲靖中心城市土地储备供应，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储存及供应的行为。

第四条 曲靖市土地储备委员会主要负责曲靖中心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储备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研究和制定土地储备的有关政策和制度，审议和批准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供应计划、土地收储（收购）方案、土地一级开发整理

方案以及土地供应方案等，对土地储备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部署和督促落实。

第五条 土地储备中心承担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

曲靖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承担曲靖中心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除工业用地和工业园区产业项目用地），以及曲靖中心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重要地段、重点区域（以曲靖中心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为准）的土地（除工业用地和工业园区产业项目用地）收储供应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供应计划、筹集土地储备资金、组织土地报批、组织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监管储备土地、组织土地供应方案及具体实施等工作。

曲靖市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担曲靖中心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区范围内非市级管理的土地，以及曲靖中心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区以外各自行政区域的土地收储及供应工作，做好曲靖市土地储备中心安排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曲靖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曲靖市土地储备中心，代表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曲靖中心城市市级土地储备工作。曲靖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曲靖市土地储备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曲政办函〔2019〕82号）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土地储备

第七条 储备土地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建设近期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第八条 存在污染物、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之前不得储备。

第九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

（一）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二）收购的土地。

（三）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五）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第十条 土地储备中心每年6月底前，统一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组织土地储备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及专家充分论证后，8月初报土地储备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年度储备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

（二）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规模。

（三）年度新增储备土地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四）储备土地资金需求总量。

（五）储备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计划。

（六）储备土地拟供应地块规模和类别。

（七）储备土地供应收入预测等。

（八）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

第十一条 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的土地，未经同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规划用途、不得进行开发性建设。未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土地，不得进行储备。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年度储备计划的，报土地储备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土地收储（收购）方案报土地储备委员会批准实施。土地收储（收购）方案内容应包括：

（一）土地坐落范围、面积、现状。

（二）土地权属关系、用地手续批准情况等。

（三）征地拆迁补偿费、前期开发整理费用、其他土地储备支出等概算。

（四）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主体及一级开发整理实施单位等。

（五）土地收储时限及土地入库时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三条 市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收储的土地，各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含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等工作，曲靖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资金保障。各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等工作后，土地统一交由曲靖市土地储备中心纳入市级储备管理。

曲靖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用地指标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需办理农用地转征手续的土地，由各区纳入成片开发建设范围，曲靖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征转报件上报审批的具体业务工作。

第十四条 土地储备中心应当将符合收储条件的新增建设用地、国有存量土地按程序纳入土地储备库管理：

（一）新增建设用地收储。土地储备中心将权属清晰、完成转征、补偿安置到位的新增建设用地，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相应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后，纳入储备土地库。

（二）国有存量土地收储。土地储备委员会根据曲靖中心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发展需要，决定是否将国有存量土地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进行收储，决定收储的国有存量土地，由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后纳入储备库。

第十五条 纳入土地储备库的土地由土地储备中心进行管理，防止出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

（一）管护。土地储备中心对纳入储备库的土地，可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等方式进行，管护费用计入土地储备收储成本。管护内容主要为：

1. 建设和维护临时性设施、打围墙、做护栏、立标牌、墙体文化等。

2. 安排专人看守和日常巡查。

3. 发现、报告、制止和处置非法侵害、破坏储备土地行为。

4. 其他管护工作。

（二）临时利用。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土地储备中心可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依法依规确定利用主体，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第三章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

第十六条 土地储备中心会同土地储备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收储（收购）方案，研究提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以下简称整理项目），并制定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方案（以下简称整理方案），报土地储备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批准的整理方案，依法依规选定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并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由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委托书内容应包括：

（一）整理项目的范围、面积。

（二）整理项目应当完成的工作任务和达到的标准。

（三）整理项目的工作进度和完成期限。

（四）双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

（五）工程监理、验收和结算。

（六）整理项目的成本认定和资金返还。

（七）合同双方认为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实施单位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一）编制整理项目实施方案报土地储备中心审核。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名称、范围、面积、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状况，整理计划、整理成本测算、工作完成时限、实施方式等。

（二）整理项目的资金筹措。

（三）办理整理项目的立项、规划、建设、环保、水保、林业等手续。

（四）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负责项目施工。

（五）按照委托书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达到的标准，按时完成项目整理。

（六）承担移交前整理项目范围内土地的管护，市政基础设施移交前的管护。

（七）承担委托书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整理项目完成后，由实施单位邀请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员，按规定对整理项目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组织竣工验收。市级储备土地上项目竣工验收后，涉及的市政基础设施（含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所属区人民政府或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管护（管养），储备土地统一纳入市级储备库管理。整理项目移交要达到以下标准：

（一）四至范围清楚，面积准确。

（二）权属清楚、无争议。

（三）经审计部门审计认定的整理项目成本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齐全完备。

（四）整理项目涉及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审批手续合法完整。

（五）全面完成整理工作任务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完备。

（六）工程费用结算清楚，支付无争议。

（七）达到委托书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整理项目成本由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审计认定。土地储备中心按审计认定结果和合同约定，向实施单位拨付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资金。

第四章 土地供应

第二十一条 土地储备中心每年6月底前，综合考虑土地市场需求、储备库存量土地、片区发展均衡等情况，按照限总量、控规模、分时段的供应原则，统一编制下一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组织土地储备委员会有关单位充分论证后，8月初报土地储备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统一编制供地方案，供地方案报土地储备委员会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组织土地储备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集体会审，主要领导末位表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到会成员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土地供应当以宗地为单位，一个供地方案只能包含一宗地块，不得将两宗以上（含两宗）地块捆绑出让，拟供地块应做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纠纷、土地权属清晰，并已依法注销原土地使用证、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开发基本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严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前置条件设定，严禁违法违规设定准入条件、竞买人资质等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性条件。工业、商业综合体、高档酒店、高端商务办公等项目用地，在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产业特点、规划建设、管理营运等要求合理设置土地出让条件。其他项目一律不得违规设定排他性条件。

第二十五条 拟出让土地价格由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确定有职业资格、信誉良好的地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评估价格电子化备案的要求，认真履行电子备案程序。

第二十六条 出让底价在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活动前1小时内，由土地储备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组织土地储备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集体确定，并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前严格保密。集体决策确定拟出让土地的起始价或底价，应参考土地估价报告和该地块所在区域楼面地价，对底价确定的过程及结果，应纳入集体决策的记录文件，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一）未经评估直接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二）依据失效（虚假）的评估报告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三）低于基准地价确定出让底价。

（四）先议定土地出让价格再委托评估确定出让底价。

（五）以会议纪要、投资协议或招商协议等为依据“量身定制”供地方案，倒置出让决策程序。

（六）其他违规确定底价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除国家《划拨用地目录》外的土地，一律以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出让方式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9〕58号）执行。出让土地可采取有底价、无底价两种方式进行。以挂牌、招标方式出让的，采取有底价出让；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可采取无底价出让，供地方案中明确的起叫价即为出让底价。

第二十九条 土地出让公告必须于招标拍卖挂牌开始前20日内发布，土地出让结果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出让土地公告和出让结果必须在当地土地有形市场、当地主流媒体、中国土地市场网、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曲靖中心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等信息网上公开。出让方必须规范编制并严格审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等文书，公告和须知等不得与出让方案相违背。

第三十条 曲靖中心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招拍挂出让，统一进入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经营性土地由曲靖市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实施网上公开交易。

第三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供地方案起始（叫）价的20%。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其他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在招拍挂出让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五章 供后监管

第三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土地储备中心将合同

约定的开工和竣工时间、用途或者开发利用条件印送各属地政府（管委会）、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由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建立动态巡查制度，设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台账，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并将巡查数据逐级上报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上传至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第三十三条 土地供应后，原则上不得调整规划条件。

（一）以划拨或出让方式取得的非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按照城市国土空间规划需要变更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依法依规收回土地使用权后，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经营性用地，确需调整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必须报经同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经同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调整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根据调整后的规划条件，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完善有关手续，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出让合同，同时按照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

第三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与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联合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将建设项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情况纳入竣工验收内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对闲置土地足额征缴闲置费，符合收回条件的依法收回，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不得办理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

（一）土地储备中心依法依规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通过与市（区）国有企业多渠道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

（二）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土地储备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

（三）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四）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

（五）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第三十六条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

（一）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

（二）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后进行一级开发整理的费用。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的规定，需要偿还的土地储备存量贷款本金和利息支出。

（四）经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七条 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预决算管理，土地储备中心所需日常经费与土地储备资金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具体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临时利用储备土地取得的收入

及其他零星收入，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九条 土地储备中心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储备资金，不得挪用。土地储备中心所需的日常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第四十条 土地成本核算和收益分成。市级储备供应的土地成交价款统一缴入市级财政，纳入市级核算。土地成交总价款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后，在计提国家、省、市、区专项资金（基金）、扣除土地储备及财务运行等土地成本后的纯收益，按市、区 4∶6 的比例分成。计提的区级专项资金（基金）由市级财政全额划拨至区级财政。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完成交易并签订出让合同但未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按调整体制前的政策进行核算；已完成征收储备的商业和住宅用地，从土地出让成交总价款中（含转为价款的竞买保证金）提取 15% 的调节专项收入缴入市级国库，余额缴入各区国库，各区财政进行核算。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土地成交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标人（竞得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取消其资格、不退还保证金，土地重新组织公开交易。

第四十三条 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未按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土地出让金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规划、建设手续及出具土地权属证明等。

第四十四条 中标人（竞得人）未在土地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内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按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竣工，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或者开发利用条件建设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人，以及依法调整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后，不按时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或者变更土地出让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六条 土地储备供应管理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本办法与《曲靖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31 号）、《曲靖市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32 号）、《曲靖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33 号）等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曲政发〔2020〕15 号

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曲靖市人民政府及组成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围绕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目标，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

（一）强化组织领导，法治政府建设机制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在市司法局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科。进一步健全了市委统一领导、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体制。建立并严格落实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政府常务会定期学法和研究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建设督促检查考核、领导干部述法考评、法治督察调研、法治工作约谈和法治建设情况年度报告等一系列制度，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市、县两级机构改革工作，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调整职能职责，初步构建了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并纳入全市综合考核体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督查，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上级政府、本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报送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1.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积极推进简政放权。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2019 年市级共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7 项，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2 项，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13 项。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通知》，先后 2 次组织召开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会议，成立推进宣威市等 6 个县（市）改革工作指导组，制定推进改革时间表，全力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9 个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全部挂牌成立，实质性开展审批业务。二是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目前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网

上可办率达 91.34%。大力推广“一部手机办事通”，全市注册量达 38.8 万人，通过一部手机可办理事项达 309 项。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建设，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下“只进一扇门”，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 476 项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已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共公布实施“最多跑一次”事项 1160 项，编制上报“一部手机办事通”上线服务事项 1137 项。

2. 完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清理市级政府部门行政职权，推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2019 年机构改革后，对 36 个市级部门权责清单按程序进行调整，调整后共有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的行政职权 5733 项，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 44107 项、追责情形共计 44455 项。认真开展行政许可项目清单动态管理工作，严格实行清单之外不得实施审批。全面清理违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负面清单由原来的 63 条减至 48 条，22 个领域推出开放措施，外商投资审批范围进一步缩小。全面实施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均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及常态化公示制度，切实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

3. 不断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方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互联网 + 监管新型监管机制。一是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开设“一窗通”平台，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整合各类涉企行政审批事项 39 项，全省首张“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在曲靖发出。对国务院明确的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推行企业注销“一网办”。二是积极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管，实现“一次执法、多项体检”。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名录库（“一单两库”）以及监管工作平台，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实现“一次执法、多项体检”，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三是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措施，鼓励失信市场主体自我纠错、重塑信用。2019 年，全市共有 3183 户企业、452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826 户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政府采购、投融资、银行贷款等工作中依法受到限制或禁4A探索创新社会治理新路径。曲靖市充分发挥市域层面行政司法、资源调配和统筹协调优势，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意见》，深化巩固全科网格建设成果，打造贯穿市、县、乡、村四级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体系，强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科学化、法治化发展。一是结合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创建活动，努力推进党建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全面构建“4+13+72+N”党群服务阵地集群，推进 4 个区、13 个中心城区街道、72 个城市社区三级党群服务中心和多个重点区域“红色驿站”建设，扎实开展公交“学生号”护学送学、便民惠民、志愿服务等行动，积极探索“老年人幸福餐桌”居家养老服务模式，获评全国养老服务业发展典型。二是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扎实开展环市环县数字防控网建设，打造“警务亭 + 骑警 + 群众”的治安防控网，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紧抓预防教育重点，建立以学校为禁毒主阵地的线上线下禁毒教育基地，为全国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创造了“曲靖经验”。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持续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坚决关闭小散弱煤矿，连续

5 年未发生重大以上煤矿事故。四是积极推进社会自治，主动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制订出台《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成立“居民议事会”，推动社区成员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实现社区多元协商共治。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经验在全国交流。

5. 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一是扎实推进区域教育中心建设。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00 所，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 85.17%。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35 所，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9 个县（市、区）全部入列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7.63%。二是扎实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曲靖市妇幼保健院新院、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城医院建成投入使用。新获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10 个，新增三级医院 2 所，实现县级综合医院提质达标全覆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县域综合医改深入推进，所有县（市、区）均被纳入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三是“七五”普法扎实开展，在全省率先建成覆盖市县乡村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四是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面进一步扩大。2019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3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53%，培训农村劳动力 47.83 万人次，新增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 15.68 万人次。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372.57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45.6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25.72 万人。

6. 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推行投资项目代办制度、企业联系人制度、涉企检查报审制度，推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营造了一流的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审批压缩至 100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管线建设项目（无需用地审批）审批压缩至 55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改造类建设项目（仅限装饰装修）审批压缩至 23 个工作日；用水办理时间从用水申请到安装通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用电报装平均受理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以内，不含客户工程建设时间，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时间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以内；用气报建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工程交验（通气）时间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以内；一般不动产登记业务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除权藉调查或公告时间），抵押登记业务压缩至 3 个工作日，查封、解封、冻结、注销、异议登记即时办结；生产经营范围在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审核办理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以内。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2019 年市内生产总值增长 9.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1%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1%，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4%、10.5%，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依法决策程序进一步规范

一是制定出台了《曲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并落实了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人常态化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共聘任 15 名法律顾问、59 名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均聘任了法律顾问，市、县政府和市直

部门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逐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得到有效落实。二是制定出台了《曲靖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完成了《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曲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立法，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三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把规范性文件审查、发布、备案、清理、监督5个关口，全面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2019年对320件各类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对市政府制定出台的3件和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的1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对“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等8个方面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设置综合执法队伍，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卫生监督、安全生产等领域综合执法，大力加强食品药品、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民生领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加大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力度，探索实行1支队伍管执法。二是建立部门联动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联席会议、联动执法联络员、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紧急案件联合调查、案件信息共享等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公安与检察、审判等机关实现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和案件依法顺利移送。三是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制定出台《曲靖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成立曲靖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纳入市直部门、县（市、区）年终考核指标体系。2019年，曲靖市共组织全市9个县（市、区）、市直行政执法部门相关人员共700余人次进行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题业务培训。组织全市范围内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落实。四是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报备、公开公示等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内部监督机制，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行为。五是强化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制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系统和考试系统的建设，已实现全市14000余名执法人员网上换、发执法证和网上考试。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

一是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各级行政机关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市政府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决议，主动加强与政协的民主协商，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人大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全面履行对政府的工作监督职能，加强对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工作的视察、调研、审议、督办和评议力度和频次。监察机关运用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的监督措施，对行使公权力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实施监督，紧盯公权力的廉洁性，精准研判、认真核查问题线索，对失职渎职、滥用权力、以权谋私的，严肃追究。检察机关加大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审计部门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2019年市审计局共完成审计单位65个，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50

篇。各级行政机关自觉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诉讼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设置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畅通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二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信息公开栏等形式，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渠道，广泛公开政务信息，及时回应社会重大关切，及时准确应对突发事件，把握舆情演化规律，发挥网络评论在舆论引导中的重要作用。规范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更新、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运行通畅、更新及时，政务公开平台载运维水平不断提高。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2274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2346 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30014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23771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36143 条。“12345”政务热线自 2019 年 2 月运行以来，始终坚持“为党委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解难”的宗旨，在政府和群众中筑起了一座连心桥。全年综合办处 131358 件，来电 100412 个，留言 30320 条，省交办 911 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办事通等其他途径反映 900 余件，市平台交办 7637 件。全年共有 46 天达到 100% 接通，全年接通率 95.65%。如期办结 130879，办结率 99.64%，办理率 100%，受理率 100%。

（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力度进一步加大

一是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定纷止争、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2019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45 件，其中受理 43 件，不予受理 1 件，转办 1 件。办理省检察院行政监督案件 1 件。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定期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通报，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二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全市共有调委会 1876 个，调解员 7825 人，其中，企事业单位调委会 25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解室）55 个。2019 年，共调解案件 21177 件，调解成功 20674 件，成功率 97.6%。加强仲裁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廉政建设和职业操守，不断提升仲裁案件质量，提升仲裁公信力。2019 年共受理仲裁案件 407 件，涉案标的额 2.9 亿多元，调解率达 58%。三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覆盖率达 100%。四是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把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与法治政府建设结合起来，打造“阳光信访”，全面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网上受理信访制度，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信访渠道，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推进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制度，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2019 年全市到省集体上访批次、人次分别下降 77.1%、82.4%，到京非接待场所人次下降 23.4%。

（七）积极营造法治氛围，公职人员法治思维进一步提高

加强法治宣传，全面推进“双普法”责任制，大力宣传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完善依法决策等重大部署和要求，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重要成果，教育引导群众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加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以更高标准严格遵守党内法规，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文化环境。全市专兼职普法人员 3000 余人，开辟电视专栏 10 个，每年进行法治讲座 1200 余场，

印发宣传资料200万份,开展专项活动100余场次。

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为重点，建立和完善了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机制，把法治学习培训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和政府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重要内容，政府公职人员的法治意识普遍增强。2019年市政府党组中心组和政府常务会共学法7次，其中市政理论学习中心组中心组先后组织了2次法治讲座，采用视频形式，对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委办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法治讲座。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重点加强公开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法律知识的考察，把任职所需法律法规纳入考试范围。组织市人民政府2019年新任命的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宪法宣誓，引领全市各级各部门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把法治建设作为干部政绩考核重要指标，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党委班子、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内容。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用法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推动干部在线法律学习，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效果**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2019年，曲靖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 2020年）》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法治曲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一是统筹安排，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治教育，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把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建设、区域发展同部署同安排，充分发挥以上率下的示范引领作用，带领班子成员以身作则、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依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划建设“麒沾马”大城市、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谋划实施稳增长、产业转型升级、“大招商”、提升营商环境等8个专项行动，把推动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三是带头学法用法，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报告学法情况，把对法律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自己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不断提高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坚持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发挥好法治建设带头人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存在不足和原因

2019年，曲靖市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小差距。

（一）法治理念还没有普遍树立。一些地方和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法治政府建设研究部署不够。部分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不强，还不同程度存在重权力轻权利、重行政轻法治、重实体轻程序等问题。

（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升。部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时，只注重集体决策、合法性审查，忽视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法定程序。

（三）行政执法还不够规范。个别执法人员素质不高，随意执法、粗暴执法，不严格执行裁

量标准，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范围作出行政行为的现象依然存在。

（四）政务公开亟待加强。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充分、不及时，仍存在“有网站、不互动”“有数据、不共享”“有信息、不便民”等问题，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申请信息公开答复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四、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算

在下步工作中，曲靖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全市政府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曲靖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全面提高行政决策质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坚决杜绝先决策后补程序的错误做法。加快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筹建工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和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好服务保障，充分发挥其在重大项目协议、城市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金融及投资、国企改革、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参谋助手作用。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全面落实服务企业“三项制度”，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精简审批事项，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及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等制度,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及“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大力推广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动形成“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营商环境。

（三）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结合曲靖实际，坚持“确有必要、成熟可行”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政府立法，把工作重心放在执法上。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有效解决多头执法、力量不足、效能不高等问题。加强市场监管、卫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国土、劳动保障、城市管理等领域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

（五）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坚持定期排查、集中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提前进行排查化解，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案件办理效率，积极化解行政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立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充分运用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人民调解等方式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依法保密以外的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对执法依据、执法流程、执法人员、行政处罚结果都要予以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

特此报告。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4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落地见效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落地见效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0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落地见效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狠抓落实工作部署，持续巩固政府系统作风建设成果，推动各项工作见行见效，确保2020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落地见效年”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狠抓落实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市委五届八次全会和市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大力弘扬“严实守纪、进取担当、雷厉风行、善作善成”的作风，持续巩固政府系统“转作风、强本领、比赶超、见成效”作风建设成果，全力当好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施工队”，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精准脱贫攻坚战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工作要求

（一）**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紧盯部分单位和干部作风漂浮不实、责任意识淡薄、行动迟疑观望等突出问题，按照“工作目标化、目标责任化、责任具体化”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压实

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二）跟踪问效，落实落细。紧盯部分单位和干部推进工作大而化之、抓而不实、抓而不细等问题，按照“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精准化服务”的要求，注重过程管理，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小。

（三）善作善成，见行见效。紧盯部分单位和干部担当精神不够、能力本领不足、工作部署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按照“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善于作为”的要求，推动问题一个一个解决、项目一个一个推进、工作一件一件完成，确保各项工作不出成效不收兵、不见成效不撒手。

三、工作任务

（一）细化目标任务

突出工作重点。各级各部门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扣市内生产总值增长 9%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9% 等目标，突出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增强发展活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等工作重点，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建立工作台账。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曲政发〔2020〕2 号），进一步细化分解全年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同时，对阶段性重点工作，要在接到工作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工作台账，倒排时间节点、倒逼目标任务，确保任务可量化、措施可操作、工作可考核、结果可运用。

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在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和工作台账时，要落实主要领导的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的主要责任、具体负责同志的直接责任，建立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做到责任主体明确、工作标准明确、完成时限明确。

（二）狠抓工作推进

坚持以上率下。全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做到领导在一线指挥、决策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靠前指挥，深入现场抓推进促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以身作则，抓好任务交办、沟通协调、跟踪督促等工作，把各项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同志要担当尽责，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推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加强统筹调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健全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制度，统筹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见行见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调度，围绕目标任务推进精准化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定期查缺补漏，确保各项工作“每月有进展、全年有成效”。要因事施策、因时施策，对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制定专项推进方案，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形成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局面。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与配合部门沟通协商，形成工作任务清单；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定期将工作情况上报牵头部门，做到目标同向、工作同步、落实同力。

着力解决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针对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各类风险隐患时有发生的实际，建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系统梳理查找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

放手。

完善制度体系。各级各部门要注重总结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全面落实投资项目代办、企业联系人、涉企检查报审 3 项制度，进一步完善经济运行统筹调度和重点项目现场观摩、集中开工、协调推进等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机制体系。

（三）务求工作实效

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密切跟踪国家和省政策取向，主动对标发达地区先进做法，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立足曲靖实际谋划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确保工作落地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工作成效论英雄、以工作实绩评判干部，在确保工作实效上下功夫，对每项工作都要有创新的工作理念、明确的实施路径、具体的工作方法，落在实处、见到效果，坚决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无效。

确保项目落地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始终把抓项目增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牛鼻子”，充分发挥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作用，按照分级负责、分类调度、协同推进的原则，强化项目协调服务和要素保障，抓牢项目谋划、前期、开工、建设、投产等关键环节，推动前期项目尽快落地、开工项目加快建设、在建项目尽快投产。

（四）加强督促检查

实行全程督查。各级各部门要建立政务督查工作台账，凡事定人、定时、定责，采用定期督查、重点督办、现场抽查等方法，强化对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落实情况的全程督促检查，实时跟踪工作推进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做到定期对账、事后销账。

紧盯问题督查。督促检查要敢于动真碰硬，见人见事见作风，善于发现问题，真实反映问题，推动解决问题。督查过程要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通报清单，督促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解决问题。

创新方法督查。要整合督查力量，创新精准督查机制，重实地、察实情、见实况，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等方式，开展暗访式、点穴式督查。积极探索第三方评估、大数据分析和“互联网 + 督查”等新方法，整合手机督办 APP 功能，实施流程式、全过程监督管理。

（五）完善激励问责机制

健全通报制度。全面落实按月、按季和节点通报制度，由各牵头部门及时汇总牵头负责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指标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按程序上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通报，形成常态化向市委报告和向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通报的工作机制，并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工作通报既要总结典型经验、推广先进做法，更要对不落实的事、不落实的人进行批评。对因工作推进不力被通报批评的单位，由主要负责人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作说明。

实行约谈制度。对因工作推进不力被通报 3 次以上，或重点工作推进滞后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市、区）（含曲靖经开区，下同）和部门，主要经济指标季度考核排名末位的县（市、区），未完成主要经济指标和 GDP 支撑指标季度目标任务的市直部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和有关部门参加约谈并做好记录。

加大问责力度。对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行动不迅速、进展缓慢、工作成效较差的，对单项工作在上年度省对市考核中排名末三位的，因工作不力导致市委、市政府被省以上

约谈的，年度内因工作不力被市人民政府约谈2次以上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坚持奖优罚劣。完善综合考核办法，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对工作成绩突出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按照《曲靖市2020年综合考核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加分或扣分。

全面推行财政资金“公开申报、竞争安排、撬动使用”激励奖补制度，对年度综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县（市、区）给予3000万元的财政奖补资金；对市直部门按照优秀、良好、合格3个考核等次给予绩效奖励。对年度超额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县（市、区）给予前期经费奖补。

对年度综合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对年度综合考核排名末位且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和考核为不合格的市直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对因GDP、固定资产投资和GDP支撑指标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全市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曲靖市2020年综合考核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奖惩。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增强抓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树立抓好落实是本分、不抓落实是失职、抓不好落实是渎职的责任意识，树牢真抓的作风，强化敢抓的担当，提升会抓的本领，营造齐抓的氛围，以扎实有效的举措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市长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秘书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落地见效年”活动第一责任人，要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活动扎实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跟踪问效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收集汇总问题清单，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提升落实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补齐知识短板、填补能力空白、消除经验盲区，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八种本领”，全面提升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素质。要创新思路方法，打破思维固化、观念保守、患得患失、求稳怕乱的思想观念，以敢闯敢试、敢想敢干的精气神推动工作高效落实。要强化实践运用，从经济发展难点、产业发展重点、社会治理痛点、群众关注焦点入手，破解难题、推动发展，做到谋划发展有水平、推动工作有能力、解决问题有办法。

（四）强化作风保障。持续深化政府系统作风建设，坚持转作风与抓工作融合推进，以作风转变推进工作落实，以工作成果检验作风转变的成效。大力弘扬严实守纪的作风，发扬钉钉子精神，确保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大力弘扬进取担当的作风，勇于直面难题顽疾，主动承担重大任务，做到不躲不绕不拖，扑下身子抓落实。大力弘扬雷厉风行的作风，令出必行，禁出必止，做到符合政策的事情立即办，政府承诺的事情坚决办。大力弘扬善作善成的作风，不务虚功、不图虚名，确保各项工作干一件成一件，工作成效经得起检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生猪屠宰加工优化布局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生猪屠宰加工优化布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曲靖市生猪屠宰加工优化布局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猪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9〕115号）精神，切实加快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原则

综合考虑城镇建设规划、生猪养殖规模、屠宰加工能力、市场消费水平、交通运输条件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一是坚持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二是坚持以大型生猪养殖企业为依托，提高屠宰环节自营比例、扩大猪肉外销的原则。三是坚持严控屠宰企业数量、重点提升现有企业标准化水平的原则。

二、发展思路

围绕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目标，以“优化布局、减数控量、落实责任、提质升级、规范经营”为着力点，以“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冰鲜上市”为主攻方向，依托生猪养殖大型企业，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培育经营主体，推动屠宰行业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不断提升猪肉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和生猪产业发展带动能力，逐步形成标

准化、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生猪屠宰发展新格局，最终实现“变调运生猪为调运猪肉及其产品”和“点对点”相对稳定的产销外调新模式。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新建和改造提升生猪屠宰加工厂，不断提高生猪屠宰加工和外调能力，力争到2025年全市屠宰加工设计能力达到900万头以上。

（二）具体目标

1. 各县（市、区）加快与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沟通对接，2020年6月前，完成生猪区域屠宰加工布局，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沾益区加快推进温氏10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建设，力争2020年底建成投产。改造提升其他生猪定点屠宰场，确保屠宰能力总量达100万头以上。

2. 陆良县与神农集团、宣威市与德和公司加快对接，分别建设年屠宰加工100万头以上生产线各1条，力争2021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和投产。

3. 麒麟区与神农集团、富源县与东恒集团加快对接，改扩建现有屠宰厂，力争2022年底屠宰能力均达100万头以上。

4. 师宗县、罗平县、会泽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尽快引进屠宰加工经营主体，分别建设年屠宰加工100万头以上生产线各1条，力争2023年—2025年底建设和投产。

5. 推进肉制产品交易中心建设。依托宣威火腿产业园，在宣威市布局建设1个以火腿为主的肉制品交易中心；依托中国云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在陆良县布局建设1个以冷鲜肉为主的肉制品交易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在曲靖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工作领导小组（详见《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9〕115号）的领导下，有力有序开展全市生猪屠宰加工布局建设工作。

（二）政策保障

严格执行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云南省生猪屠宰规划》，落实好国家、省级生猪屠宰企业有关扶持政策。

（三）责任分解

1. 落实好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把屠宰企业设施设备中符合中央购机范畴的项目纳入补贴名录予以扶持，其他屠宰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屠宰企业发展，不得改变用途。落实好紧急处置补助资金，落实好市级财政预算投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落实好屠宰企业用地政策。凡符合新建、迁建和改扩建生猪定点屠宰场的规划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应在项目落地2个月内，加快土地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落实好屠宰企业发展项目政策。严格按照生猪发展及屠宰加工项目预算要求，加快完成新建项目的备案管理，并积极做好与新建项目匹配的项目包装、储备和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落实好环保手续审批政策。市生态环境局要把好环境准入政策，做好环评审批服务，指导好各县（市、区）新建大型屠宰厂（场）完善有关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加快环评手续的审批、办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落实好生猪信贷支持政策。加大对生猪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

经营困难的屠宰加工企业，予以信贷支持，不能盲目限贷、抽贷、断贷。（牵头单位：曲靖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内各金融机构）

6. 落实好水资源保护使用政策。协调项目建设地点涉及的水利设施勘查，在规定时限内加快水保手续的审批、办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落实好林地使用政策。积极协调落实项目建设的林地用地及手续办理。（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落实好供电支持政策。指导好电力设施建设，落实好农产品初加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牵头单位：曲靖供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落实好道路交通支持政策。指导好项目涉及需要建设道路的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落实好项目招商落地服务工作。指导好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招商和落地协调服务工作，积极与国际国内500强肉品加工企业对接，每年至少开展3次以上对接洽谈工作。（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落实好流通体系各项政策。指导和支持做好生猪屠宰加工流通领域项目建设和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落实好政务服务工作。做好生猪屠宰加工发展行政审批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和指导服务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办结有关手续审批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市生猪屠宰加工布局发展规划表

项目 / 县市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2025年		
	新建屠宰厂（100万头、个）	设计年屠宰量（含原有屠宰厂、万头）	新建屠宰厂（100万头、个）	设计年屠宰量（万头）	新建屠宰厂（100万头、个）	设计年屠宰量（万头）	新建屠宰厂（100万头、个）	改造提升（100万头、个）	设计年屠宰量（万头）	设计年屠宰量（万头）
麒麟区		20		20	1	120		1	120	120
沾益区	1	100		100		100			100	100
马龙区		4		4		4			4	4
宣威市		26	1	26		26			126	126
陆良县		16	1	116		116			116	116
师宗县		2		2		2	1		102	102
罗平县		15		15		15	1		115	115
富源县		10		10	1	110			110	110
会泽县		7		7		7	1		107	107
合 计	1	200	2	300	2	400	3	1	900	9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金融支持疫情防控
稳定经济增长有关事项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措施的意见》（曲政发〔2020〕10号）要求，发挥金融服务作用，助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引导和激励

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但疫情的冲击是短期的、总体上是可控的，各金融监管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增强信心、坚定信心，认真落实、充分利用好国家、省出台的金融支持政策，把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一）强化目标导向。2020年，力争全市实现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同比增长5%以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以上，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小额贷款4亿元以上，全市信贷投入总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考核导向。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给予激励支持。市金融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负责考核兑现激励政策；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要加强对各金融机构落实上级金融支持政策的督促检查，指导用足用好优惠政策，从再贷款政策倾斜和监管评价等方面给予正向激励。（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

（三）建立对接机制。由市金融办牵头，定期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强化项目、企业融资对接，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对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项目对接的履约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

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突出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一）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复建。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要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复工复产、复工复建的信贷支持，提高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督促金融机构将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对于企业在复工复产时面临的购买原材料、设备等资金需求，要合理加大流动资金的贷款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考虑以适当方式将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复工复产的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或提高考核权重，激发一线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要对复工复产困难导致现金流不足的企业，考虑给予贷款展期。对复工复产前后现金流暂时不足的企业，合理设定还款宽限时间。（责任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二）加大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优化简化业务流程，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做好信贷额度优先安排、贷款申请优先审批、贷款资金优先发放“三个优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因疫情防控工作暂时不能按时还款的企业或个人，鼓励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要加强监管和引导，确保金融政策执行到位。（责任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三）优化“三农”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畅通贷款投放渠道，积极支持疫情防控、春备耕两不误。要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要结合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和生产周期，创新“三农”小额贷款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和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积极支持农业特色化、精品化、生态化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三农”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的涉农企业和合作社，要简化贷款流程，从贷款期限、利率及评估费、手续费等方面落实好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四）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聚焦扶贫地区，加大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精准扶贫贷款支持力度。主动加大与市扶贫办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沟通对接，持续加大小额扶贫信贷的投入，力争2020年投放4亿元以上支持贫困发展产业的小额贷款。市扶贫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要加大扶贫政策的宣传指导力度。（责任单位：市扶贫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五）加大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把抓项目、抓投资作为降低疫情对经济影响的主要抓手，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力度，主

动对接金融机构，对全市“四个一百”重大项目增加中长期信贷支持。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要加强金融服务协调，建立重点项目融资储备库，搭建银政企项目融资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加大重点项目融资推介，提高企业贷款可获得率，切实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各金融机构要聚焦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建设，主动推介项目前期评估，加强项目融资可行性分析，为项目融资出谋划策，要积极做好在建、新建项目资金供给，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农发行要发挥政策性金融的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争取信贷规模和发债规模，优化区域信贷结构，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信贷投放。各金融机构要及时梳理“已批未贷”项目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满足有效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三、增强金融服务能力

（一）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级争取信贷资源，备足信贷资金。要加强信贷投入统筹力度，摸清信贷有效需求，提前做好信贷资金规划。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要灵活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积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再贷款政策，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信贷投向引导、督导，强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上级机构沟通，积极为驻曲金融机构协调争取信贷资源，争取不良贷款核销等政策倾斜。（责任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二）强化保险机构保险保障功能。各保险机构要回归风险保障本源，争取提供保险资金支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和长期稳定资金。要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倡导结合自身支付能力购买重疾险和医疗险。积极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对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要拓展保险范围，积极向重点物资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涵盖安全生产、新冠肺炎感染的风险保障产品。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责任单位：各保险机构）

（三）确实保障信息主体征信权益。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个人必要的征信管理服务，多渠道加强宣传互联网征信查询，引导企业和个人线上查询。金融机构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有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疫情防控出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

议和投诉的，要核实处理，妥善化解纠纷。（责任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四）适当提高疫情防控期间不良贷款容忍度。对确实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并与银行协商确定具体延期措施；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分支机构，积极争取上级行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政策。各金融监管部门要提高监管容忍度，对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良贷款、形成损失的，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自主核销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的不良贷款，给予适当容忍度，提高金融机构敢贷、愿贷的积极性。（责任单位：曲靖银保监分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好中央各部委联合下发的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政策，以及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要求，用足用好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等优惠政策，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增加信用授信、减免手续费、降低保费、延长还款期、降税等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指导、督导和现场检查，真正把减税降费等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最大限度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责任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各金融机构）

四、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一）拓宽融资渠道。要建立完善与外部证券、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交流平台，积极为全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借助交流平台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先进国企改革经验、金融创新理念和新兴商业模式。围绕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市金融办牵头推进落实曲靖市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压实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责任，确保40户企业纳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提高全市上市公司数量，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证券机构）

（二）支持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方式创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各分支金融机构要运用好上级行研发的创新产品，服务实体经济。各金融机构要推广运用线上信贷产品和线上服务，实现日常结算、理财业务线上化、特色信贷产品的申贷、审批、放贷、还款线上化，提高金融服务质效。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应收账款质押等产品创新和担保方式创新，努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无抵押融资难问题，扩大“小微快贷”“微企贷”“纳税e贷”等小微企业线上贷款产品规模，继续发挥好循环贷、无还本贷、借新还旧等产品的续贷作用。创新“抗疫担保贷”等专属产品，足额、保量为急需金融支持重点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鼓励取消反担保要求，列入疫情防控贷款名单制管理的企业，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责任单位：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金融机构）

文件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入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12号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驻曲国有、省属煤矿上级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2月18日国家煤矿安监局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集中整治工作专题视频会议精神，切实解决和消除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各类因素，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促进煤矿生产安全，推动全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持续深入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抓好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

曲靖市作为全国集中整治工作“开小灶”的8个重点地区之一，前期3个月的集中整治，虽然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但还存在部分煤矿对安全集中整治工作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足，安全意识不强、安全发展理念不牢，企业内部管理机制运行不畅，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不稳定，重大灾害防治有差距等短板和问题。特别是罗平县树根田煤矿“2·29”较大顶板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巨大损失，给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造成了被动局面，充分暴露出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中仍然存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行业监管能力水平亟待提高和煤矿安全基础脆弱等问题，教训十分深刻、形势异常严峻。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国有煤矿上级公司和煤矿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抓好煤炭行业整治重组和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持续深入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整治，严厉打击和整治煤矿安全风险防范责任不落实、重大灾害防治措施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环、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等行为，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二、聚焦重点难点，持续深入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整治

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全市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结束时间由2020年2月29日延长至2020年11月底，各级各部门除严格按照《曲靖市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曲政办函〔2019〕91号）中明确的集中整治总体要求、整治内容、重点整治对象和组织保障要求查缺补漏，继续开展整治外，结合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集中整治工作。

（一）煤炭行业整治重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煤炭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

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要求，全面推进煤炭行业整治重组，促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整治措施：

1. 紧紧围绕全市保留100个煤矿目标任务，综合分析煤炭资源赋存条件、煤矿分布状况、产业发展水平等因素，以优质矿区、优质企业、优质煤种为主体，在逐矿核实煤矿信息、逐矿论证拟整合重组煤矿可行性的基础上，及时拟定上报保留煤矿和关闭退出煤矿“2个清单”。

2. 严格按照全市煤矿最低产能规模不小于30万吨/年、平均单井产能达到60万吨/年以上、单个煤矿企业所有煤矿的总产能不低300万吨/年要求，全面推进煤炭行业整治重组。

3. 认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关，及时组织对所有已恢复生产建设的煤矿开展“回头看”，逐矿进行核查，严防“带病”恢复生产建设。

4. 严格落实盯守责任，强化对拟恢复生产建设煤矿的监管，每个地方煤矿必须安排一名副科级及以上干部和驻矿安监员进行“盯守”，中央和省属煤矿必须由其上级公司安排人员和属地驻矿安监员进行“双盯守”。

5. 及时组织对煤矿存在的债务纠纷、职工工资、矿村矛盾等不稳定因素进行分析研判，确保矛盾问题在一线发现、在一线化解，为煤炭行业整治重组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整治区域：全市所有煤矿企业。

整治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曲靖分局。

（二）安全管理方面。重点整治“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不强,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机械化、规模化开采意识淡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

整治措施：

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煤矿企业负责组织本矿全体从业人员，县级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煤矿实际控制人、法人、矿长、总工程师、副矿长和技术人员，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全市股所级以上监管干部认真开展以《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实施细则》《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学习培训为重点的“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有效增强煤矿企业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真正筑牢安全生产“红线”，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2. 深入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监管，督促煤矿企业合理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足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进一步健全完善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保障、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能力，有效提升企业自主管理水平。

3. 紧盯各类建设矿井，严格督促其按批准的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坚决杜绝边建设边生产，超范围、超区域组织施工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不按设计施工，在非建设区域组织作业的，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对借建设之名，行生产之实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顶格实施处罚。

4. 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督促煤矿深入整治“三违行为”，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加强班组管理，从严落实现场管理和应急处置责任，充分发挥班组长兵头将尾作用，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各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一经发现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进行查处,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倒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重点整治区域：富源县、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驻曲煤矿。

整治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煤炭管理部门、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重大灾害防治方面。紧盯瓦斯、水害、顶板等三类主要致灾因素，重点整治风险辨识评估不足、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和现场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1. 瓦斯治理方面。重点整治瓦斯频繁超限、瓦斯超限仍组织作业、防突措施和效果检验落实不到位、瓦斯排放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整治措施：

①夯实瓦斯防治基础，督促煤矿认真编制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瓦斯治理技术方案，强化地质保障作用，定期更新瓦斯地质图，合理开拓布局、优化通风系统，从设计和采掘生产管理上采取措施，综合防治瓦斯灾害。

②严格落实瓦斯防治“双零”目标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瓦斯超限停产撤人、原因分析、停产排查和追查责任“四项制度”，坚决杜绝瓦斯超限作业；切实抓好《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贯彻执行，督促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认真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加强防突措施全过程管控，严格执行瓦斯钻孔“两把锁”制度，确保工作面预测钻孔、防突措施钻孔施工效果，有效控制超前距。

③扎实开展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管工作，在煤矿自查自改基础上，优先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瓦斯超限频繁和两年内发生过瓦斯事故的低瓦斯矿井开展专项监管。对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抽采不达标，效果检验不落实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经整改瓦斯仍然频繁超限且较去年同期及上一月未明显减少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厉处罚。

④做实瓦斯等级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对在2018、2019年度不具备瓦斯等级和突出危险性鉴定条件的拟复工复产矿井，一律重新进行鉴定；对邻近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在同一矿区内开采同一煤层的高瓦斯矿井，一律提高设防等级，按照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行管理。

⑤规范瓦斯超限处置，当瓦斯超限达到断电浓度时，班组长、瓦斯检查工、矿调度员要立即责令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在排放瓦斯过程中，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组织作业，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有序恢复通风、供电和作业，严禁“一风吹”排放瓦斯。

重点整治区域：富源县、麒麟区、师宗县。

整治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各煤矿企业。

2. 水害防治方面。重点整治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有掘必探、“三专两探一撤”和老空水害“四步工作法”等水害防治要求落实不严格的问题。

整治措施：

①认真贯彻落实《煤矿防治水实施细则》，加强矿井水文地质基础工作，全面查清探明矿区范围内地表水体、老空小窑、关闭矿井等水害方面隐蔽性致灾因素，全面掌握与相邻矿井相对位置关系，分析可能构成水害威胁的区域，认真填绘水文有关图件，准确划定禁采区、禁采线，采取针对性措施分类治理。凡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治理措施不落实仍组织生产作业，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并依法依规处置。

②督促煤矿根据自身水害情况，完善专门防治水机构设置，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

探放水作业队伍，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

③建立健全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水害预测预报、探放水、重大水患停产撤人以及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必须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有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力。

④严格落实“有掘必探”要求，坚持“物探先行、钻探验证”措施，使之相互补充、相互验证；督促煤矿加强探放水钻孔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探放水起始点和允许掘进距离“两把锁”管理制度，确保钻孔数量、方位、深度符合要求；受老空水威胁的，严格落实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完善探放水安全防范措施，留足隔水煤柱，保持安全间距。

⑤富源县、宣威市、罗平县要组织对区域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进行修编完善，真正用于指导区域煤矿水害防治工作。

重点整治区域：富源县、宣威市、罗平县。

整治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各煤矿企业。

3. 顶板管理方面。重点整治顶板管理制度不健全、地质工作不到位、井下支护质量差、顶板现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整治措施：

①建立健全顶板管理制度、敲帮问顶制度、井巷维修制度、现场安全确认制度、顶板管理巡回检查制度、采掘工作面工程质量验收考核等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②配备满足需要的地质测量或长期从事地测有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加强对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条件勘探，做好对地质资料的分析研究，准确掌握本矿煤层赋存、地质构造和矿压显现规律，及时编绘反映煤矿实际的地质资料和图件，切实加强煤矿地质情况预测预报，为采掘作业提供地质保障。

③认真编制符合采掘工作面实际情况和具有操作性的作业规程，合理确定采掘工作面相应的支护方式、支护参数、采掘工艺、循环进度、采面采高、最大最小控顶距、特殊时期顶板控制方式和特殊支护方式等内容，由煤矿技术负责人组织会审并签字后贯彻执行；对作业规程照抄照搬，与煤矿实际不符或贯彻执行不到位的，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并严肃处理。

④采掘工作面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规程规定进行支护，并确保支护质量，砌碹、架棚巷道支护与顶、帮之间的空隙必须塞紧、背实，防止冒顶、片帮，并加强矿压观测；遇顶板破碎、淋水，过断层、老空区、高应力区等情况时，必须采取措施进行加强支护，严禁空帮、空顶作业。认真吸取师宗大普安、罗平树根田煤矿顶板事故教训，坚决做到掘进面前探梁支护到位，由下向上施工 25° 以上的斜巷时，必须将溜矸（煤）道与人行道分开。人行道应当设置扶手、梯子和信号装置。防矸挡板必须按规定设置到位。不按规定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坚决停止作业，并依法处罚。

⑤严格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带班矿领导必须加强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周期来压、过断层、过老巷、过破碎带、工作面收尾和掘进工作面开口、贯通、交叉点支护、工作面冒顶及巷道维修等的现场盯守，督促落实现场超前支护、敲帮问顶、由外往里观察顶板、支架防倒、爆破前架棚支护加固、由外向里逐架维修、防人员堵塞等措施，并按规定设专人观察顶板，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一经

发现从严从重处罚。

重点整治区域：富源县、宣威市、罗平县、师宗县。

整治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各煤矿企业。

（四）安全监测监控方面。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不稳定，监测监控岗位人员业务不精、能力不强，对系统报警处置分析不规范等问题。

整治措施：

1. 加强监测监控系统岗位人员业务能力培训，使之熟悉岗位职责，熟练操作和应用监测监控系统各项功能，全面掌握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状况和井下生产作业情况。在日常监管检查中，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组织对监测监控系统岗位人员业务能力进行抽考，凡不能满足工作岗位需求的一律责令煤矿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同时对煤矿岗位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严格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验收规范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48号）要求，督促煤矿组织对安全监控系统进行验收，并完备有关档案资料；确保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和高瓦斯矿井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验收，其余矿井在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升级和验收工作。

3. 加强监测监控系统前端设备管理，规范布置井下各类传感器，严防渗水浇淋、落石打砸等情况，确保生产作业地点全覆盖，监测监控实时到位。

4. 加强监测监控系统的维护保养，合理设置报警值、断电值、复电值等参数，及时更新系统内有关图件资料，按规定调校传感器并备份存储历史监测监控数据，确保监测监控系统各项功能正常运转。

5. 加强监测监控系统值班值守，确保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规范记录报警信息，对异常情况按要求做好处置分析工作。

重点整治区域：富源县、宣威市、麒麟区、师宗县。

整治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煤矿企业。

（五）安全生产基础方面。重点整治煤矿机械化开采程度偏低，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不实等方面的问题。

整治措施：

1. 加快推进煤矿“四化”建设，着重提升煤矿机械化开采程度和自动化水平，对已完成转型升级竣工验收的煤矿凡条件允许的一律要求实现机械化开拓开采，部分矿井实现井下主排水、运输、供电和主要通风机等辅助系统自动化；积极开展智能化矿山和无人值守工作面的建设试点，力争年内建成1个无人（少人）工作面、启动2个智能化矿井建设试点。

2. 继续实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创建工作，力争2020年内新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9对；严格开展标准化动态达标考评，促使煤矿软件、管理、行为、岗位、过程等各环节对照标准做实做细，煤矿安全现状条件与等级相符，对达不到原等级的一律按规定进行降级或撤级处理，并停产整改。各煤矿要提高认识，积极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确保全市正常生产矿井二级以上达标率保持60%及以上。

3. 加快推进瓦斯治理示范化矿井建设，力争完成10对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目标任务。

重点整治区域：富源县、宣威市、师宗县、

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所属驻曲煤矿。

整治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各煤矿企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国有煤矿上级公司和煤矿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认真总结前一阶段集中整治工作，聚焦当前直接影响或威胁煤矿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从根源上找准阻碍煤矿安全发展的关键制约因素和突破口，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明确整治重点，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深入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二）强化执法监管。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执法与服务并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原则，采取明查暗访、预防性监管监察、执法公示、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措施，统筹抓好集中整治工作。在监管监察执法过程中，要按照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要求，对发现问题逐项登记造册，严格督促煤矿整改落实，确保验收一项、销号一项，坚决杜绝查而不改或以罚代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重大隐患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市煤矿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要组织对煤矿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一次集中曝光。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级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下设的四个工作组要继续履行好工作职责，按照《曲靖市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曲政办函〔2019〕91号）明确的措施和要求，认真组织对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集中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集中整治要求不落实，走形式、走过场，不能按时限完成整治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并严格落实“行刑衔接”、“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执法工作措施，严肃追究煤矿企业及有关责任人责任。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组要牵头组织对国务院安委办明察暗访发现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和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重点对市级4个工作组、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纪律作风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煤矿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未查出、隐瞒不报或发现隐患跟踪整改不力，甚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严肃追究监管责任人责任。

（四）强化信息调度。市级各工作组及有关部门、各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信息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4日前将集中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数据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市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仕祥，电 话：0874—3198076， 邮 箱：qjsnyjaqk@163.com）。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滇东矿业分公司和市级确定的8个重点煤矿要在2020年9月30日前组织对集中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评估，并报送工作总结；市级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对全市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回头看”评估，形成工作总结报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导向性作用，全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无事不打扰”的营商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见附件1）。根据评价结果，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进行排名，排名前3名进入营商环境“红榜”，后2名进入营商环境“黑榜”（相应评价指标均达目标值的除外）。市直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评价结果适时进行通报。

二、实施时间

从2020年第一季度开始，原则上按季度进行评价，评价时间为每季度最后1个月的中下旬。

三、评价指标

聚焦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获得信贷、政务服务、“三项制度”等10项指标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将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评价步骤和方法

（一）委托评估。由市政务服务局负责，按季度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要深入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单位、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等，以座谈会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查、专题调查、电话访谈、网络调查等方式进行评估，保证评估数据客观公正、准确真实，于评价工作启动之日起10日内将评估数据提供给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牵头单位，同时提供给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自检自查。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牵头单位在收到第三方评估数据后于3日内完成自检自查工作，对评估数据有异议的，要作出情况说明并出具翔实的佐证材料。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情况说明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提供给市直牵头单位。市直牵头单位的情况说明经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提供给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超过3日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三）组织核验。市直牵头单位负责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有异议的评估数据核验工作，要采取实地调查、回访座谈、重点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严格核验，核验结果经市直牵头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于评价工作启动之日起16日内提供给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直牵头单位有异议的评估数据核验工作，要采取实地调查、回访座谈、重点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严格核验。

（四）评价评分。依据核验结果，由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依照评分办法，分别计算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评价总分和市直牵头单位得分，并进行排名，按程序报请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审定。同时，由牵头单位根据评分办法，结合各责任单位工作成效，计算责任单位得分。

五、评价结果运用

（一）评价结果通报。全省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曲靖市单项指标排名、全市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结果，以及典型经验做法、问题清单，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进行通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限期督促整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聚焦全市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发现问题，深入查找原因，明确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措施，确保在全省开展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前完成整改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实效。

（三）实行绩效挂钩。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结果与全市综合考核挂钩，将作为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同一年度内每进入“红榜”1次，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综合考核加2.5分；同一年度内每进入“黑榜”1次，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综合考核扣2.5分。市直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每季度分别按基础分2分、1分进行计分，全年四个季度平均得分计入综合考核总分。同一年度内单项指标每进入全省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单项指标前3名1次，牵头单位综合考核分别按0.5分、0.4分、0.3分进行加分，责任单位分别按0.25分、0.2分、0.15分进行加分；同一年度内单项指标每进入全省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后3名1次，牵头单位综合考核分别按0.5分、0.4分、0.3分进行扣分，责任单位分别按0.25分、0.2分、0.15分进行扣分。

（四）严格追责问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同一年度内进入“黑榜”1次的在全市通报批评，进入“黑榜”2次的约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分管领导，进入“黑榜”3次及以上的约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市直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同一年度内单项指标得分进入全省后3名1次的在全市通报批评，进入全省后3名2次的约谈牵头单位及有关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进入全省后3名3次及以上的约谈牵头单位及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市直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名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税务局、人行曲靖中支、曲靖供电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扶贫办、市信访局、市医保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搬迁安置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曲靖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曲靖供电局

曲靖市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主要内容	总目标值	评价具体内容	分目标值	指标解读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开办企业（权重 14%）	开办企业耗时	1.5 个工作日	企业登记（设立登记）	0.5 个工作日	单个中小微企业的平均耗时为从设立登记开始，到申请领用发票结束所用的时间。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刻制印章	0.5 个工作日			市公安局	
				申请并购买财务发票	0.5 个工作日			市税务局	
2	办理建筑许可（权重 14%）	办理建筑许可耗时	71 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申请核准或备案	获得工程规划许可前完成	单个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耗时为从建设项目申请核准或备案开始，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各环节政府部门审批结束所用的时间。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获得施工许可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岩土勘测和土壤测试	25 个工作日			第三方机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7 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7 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获得图纸审查意见（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10 个工作日			市住建局	
				聘请、委托监理机构	获得施工许可前完成			第三方机构	
				设计发包与施工发包进行登记	获得施工许可前完成			市住建局	
				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个工作日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7 个工作日			市住建局	
				颁发消防竣工证明书（颁发消防竣工合格报告）	1 个工作日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竣工备案	7 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方检验（五方验收）	1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	
				防雷意见（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3 个工作日			市气象局	
				建设部门的竣工备案（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与消防竣工验收并联办理			市住建局	
				建设部门获得竣工证书（建设部门获得竣工合格证）	与消防竣工验收并联办理			市住建局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主要内容	总目标值	评价具体内容	分目标值	指标解读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登记财产（权重 14%）	登记财产耗时	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为 2.5 个、2 个工作日	资格审核		单个企业办理财产转移登记耗时为从申请资料齐全开始办理财产交易、纳税、不动产登记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所用的时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房源检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买卖合同	与申请办理转让登记并联			市住建局	
				办理网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税	与申请办理转让登记并联			市税务局	
				申请办理转让登记	与签订买卖合同和缴税共 2 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0.5 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抵押登记	2 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获得电力（权重 5%）	获得电力耗时	用电报装平均受理时间为 0.5 个工作日；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 1.5 个工作日	用电报装申请	0.5 个工作日	单个企业首次获得相同等级电压电力耗时为从用电报装申请开始，到装表接电结束所用的时间。	市能源局、曲靖供电局	曲靖供电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现场勘查，供电方案答复				曲靖供电局	
				办理道路挖掘许可	如有此情形 1 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竣工验收，装表接电	低压现场勘查和装表接电为并联环节，接电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曲靖供电局	
5	获得用水（权重 5%）	获得用水耗时	3 个工作日	窗口登记	0.5 个工作日	单个企业首次获得用水耗时为从申请登记开始，到挂表开栓结束所用的时间。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现场勘查，供水方案答复	具备安装条件的，与挂表开栓并联办理			市住建局	
				设计审查	具备安装条件的，总投资 5 万元以内项目现场确定方案并答复，与挂表开栓并联办理			市住建局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主要内容	总目标值	评价具体内容	分目标值	指标解读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获得用水（权重 5%）	获得用水耗时	3 个工作日	办理道路挖掘许可	具备安装条件的，与挂表开栓并联办理	单个企业首次获得用水耗时为从申请登记开始，到挂表开栓结束所用的时间。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签订合同	与挂表开栓并联办理			市住建局	
				竣工验收	在安装施工完成即已通水			市住建局	
				挂表开栓	总投资 5 万元以内项目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市住建局	
6	获得用气（权重 5%）	获得用气耗时	用气报建（通气）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窗口登记	2 个工作日	单个企业首次获得用气耗时为从申请登记开始，到挂表开栓结束所用的时间。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用气方案答复	与窗口登记流程并联			市住建局	
				设计审查	与窗口登记流程并联			市住建局	
				办理道路挖掘许可	用户窗口登记前完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竣工验收	用户窗口登记前完成			市住建局	
				挂表开栓	1 个工作日			市住建局	
				用户安全检查	2 个工作日			市住建局	
7	纳税（权重 14%）	纳税时间（权重 4%）	18.04 小时	会计账簿取数、收集有关资料	2.4 小时	本评价季度内累计准备、申报和缴纳主要税种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的所用时间。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账簿分析及有关税务分析	3.4 小时			市税务局	
				计算应纳税额	3 小时			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更新会计账簿、学习新税法、与税务机关沟通	2.5 小时			市税务局	
				处理发票事宜（包括购买、认证等）	0.8 小时			市税务局	
				填写申报表	3.1 小时			市税务局	
				提交申报表	1.24 小时			市税务局	
				管理场所或网上缴税、办理退税等	1.6 小时			市税务局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主要内容	总目标值	评价具体内容	分目标值	指标解读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纳税（权重14%）	总税收和缴费率(权重10%)	50.16%	公司所得税		本评价季度内企业实际承担的总税额，包括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日常购销、财产转让）、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税费占企业税前商业利润的份额。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企业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城市维护建设税（比例税率）				市税务局	
				土地增值税（超率累进税率）				市税务局	
				教育费附加				市税务局	
				地方教育费附加				市税务局	
				印花税				市税务局	
				房产税				市税务局	
				土地使用税（定额税率）				市税务局	
				房产交易印花税				市税务局	
				员工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增值税（比例税率）				市税务局	
8	获得信贷（权重10%）	普惠口径小微贷款同比增速	5%	普惠口径小微贷款同比增速	5%	本评价季度内普惠口径小微贷款的同比增速。	人行曲靖中支	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主要内容	总目标值	评价具体内容	分目标值	指标解读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政务服务（权重10%）	“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使用情况（权重5%）	实名率65%、办件率30%	注册用户实名率	65%	本评价季度内“一部手机办事通”注册用户实名率、平均办件率等。	市政务服务局	市政府工作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平均办件率	30%				
		政务服务满意度（权重5%）	96%	办事场所		本评价季度内政务服务满意度。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税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林草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广电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地震局、市审计局、市搬迁安置办、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人员形象					
				服务态度					
				业务能力					
				工作效率					
				人员纪律					
				依法办事					
				流程公示					
				政务公开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主要内容	总目标值	评价具体内容	分目标值	指标解读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三项制度（权重 9%）	投资项目代办制度落实（权重 3%）	96%	企业满意度（从代办项目率、代办事项率、按时完成率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		代办项目率指本评价季度内代办项目与本地投资项目比例。代办事项率指本评价季度内代办事项与代办项目比例。按时完成率指本评价季度内按时完成代办任务与接收代办任务比例。	市政务服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企业联系人制度落实（权重 3%）	96%	企业满意度（从联系企业频次、为企业协调解决问题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		本评价季度内企业对企业联系人工作的满意度。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涉企检查报审制度落实（权重 3%）	96%	企业满意度（从涉企检查是否依照法定权限、程序、范围、内容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		本评价季度内企业对涉企检查工作的满意度。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地震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医保局、市民宗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曲靖市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评分办法

序号	评价对象	评分办法	备注
1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	采用前沿距离法，根据公式 DTF=(w−d)/(w−f)*100% 计算单项指标得分，其中 DTF 为前沿距离水平，w 为本评价季度该指标最差水平数据，d 为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本评价季度该指标数据，f 为本评价季度该指标最好水平数据。采用百分制，按照指标权重，计算 10 项指标得分总和，即为综合得分。	
2	市直牵头单位	采用前沿距离法，根据公式 DTF=(w−d)/(w−f)*100% 计算单项指标得分，其中 DTF 为前沿距离水平，w 为上季度全省营商环境“红黑榜”该指标最差水平数据，d 为本评价季度该指标数据，f 为该指标本评价季度目标值（目标值根据上季度全省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单项指标最优值实行动态调整）。	
3	市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评分由对应牵头单位，根据责任单位工作成效，对照分目标值，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	

注：1. 若 1 个单位是 n 个指标的牵头单位，该牵头单位得分为 n 个指标得分的平均值。
2. 若 1 个单位是 n 个指标的责任单位，该责任单位得分为 n 个指标得分的平均值。
3. 若 1 个单位既是 m 个指标的牵头单位，又是 n 个指标的责任单位，该单位得分为 m 个指标得分平均值 *70%+n 个指标得分平均值 *30%。